

知識天地

子女監護權爭奪之國際民事管轄

黃國昌（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問題之所在

當媒體仍持續追蹤返回巴西之吳憶樺之近況時，在 2006 年另一件引發台美搶人大戰之跨國子女監護權案件又迅速地引起全台的高度關注。阮姓台籍女子與美籍男子 Cary 在美產下非婚生子女 Emily，Cary 在美國成功地完成類似我國的認領程序後，於紐約州家事法院提起酌定監護權訴訟並取得勝訴裁判。阮女不顧紐約州法院之命令，擅自將 Emily 帶回台中；Cary 在聘請偵探尋得 Emily 之下落後，向台中地院請求判決宣示許可執行勝訴後，聲請強制執行。阮女為阻止 Cary 將 Emily 帶回美國，一方面提起改定監護權之聲請，一方面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 Cary 將 Emily 帶離台灣返回美國，正式在台灣展開跨國子女監護權之爭奪大戰。

在跨國婚姻已甚頻繁之當代社會，伴隨離婚率之攀高，此類跨國子女監護權爭奪的故事已不斷地在世界上各個角落上演。當跨國婚姻之父母離異時，父母一方常常在未經他方之同意下，片面將子女帶離其原來的生活中心地（A 國）而回到該方父母之母國（B 國）。接下來典型的故事發展為，被留棄之他方配偶先在 A 國法院聲請子女監護權之酌定，而將子女帶出國的一方，則在 B 國法院進行監護權酌定或改定之訴訟。往往出現的現象為，兩國法院之競相行使管轄權以及裁判之矛盾衝突，而片面將子女由 A 國移置 B 國之父母一方往往享有現實上之優勢，致使關於子女監護權之爭奪淪為實力支配之叢林法則，子女則在此過程中成為被不斷移置之支配客體，嚴重損及其在穩定環境中健全成長之權利。

由國際民事訴訟法學觀之，此時所涉及之關鍵問題有二：(1)B 國法院是否必須承認 A 國法院之監護權裁判？(2)B 國法院得否就監護權歸屬之爭執行使管轄權？就我國法而言，第一個問題係由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二條所規範，第二個問題在我國則欠缺明確之立法規範。自二十世紀中葉以降，鑑於父母綁架子女現象之日益惡化，世界主要國家遂紛紛開始尋求解決之道，各國除了開始正視承認其他國家法院監護權裁判之必要性外，更將關注之焦點置於如何合理分配國際民事管轄權，而紛紛推動內國法革新與跨國條約之簽訂。與此國際潮流相對，我國法規範卻仍處於停滯不前之近乎真空狀態。

比較法之考察

為因應國際社會日益嚴重之子女綁架問題，並確保子女權利在高度流動之全球化社會中得到充分之保護，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ague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於上個世紀後半葉通過二項重要之公約：1980 年子女綁架公約（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以及 1996 年子女保護公約（Hague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Law, Recognition, Enforcement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and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此二項公約彼此相關，惟各有不同之目標與規範對象。

就 1980 年子女綁架公約而言，其規範目標與主要內容在於「迅速地將被不法移置或留置在締約國之子女返回其習慣居所地」，從而其基本規範原則為迅速回復子女在被綁架前的「事實上狀態」（factual status），並不尋求解決關於監護權之可能爭執，亦不以有法院交還子女之裁判存在為必要。準此，雖然 1980 年子女綁架公約亦蘊含有「關於監護權爭執原則上應回至子女習慣居所地之法院解決，將子女不法帶至或拘留在外國之人，不應享有在該外國進行監護權訴訟之優勢」之政策決斷，惟該公約本身並未直接就監護權訴訟之管轄權分配與他國監護權裁判之承認執行問題進行規範，就此等問題直接加以規範者，係 1996 年子女保護公約。

在第十八次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完成之 1996 年子女保護公約，於 2002 年起正式生效。該公約之範圍非僅限於關於子女之監護權，而係涵蓋所有關於子女與父母間之關係以及關於子女人身或財產之照顧保護事項。以下僅就本文所關注之管轄權分配問題，介紹其重要規範內容。

首先，該公約建立了關於監護權所生之爭執，原則上必須由子女「習慣居所地」(Habitual Residence) 法院行使管轄權之原則，蓋該法庭地作為子女日常生活之中心地，係最適於就關於子女保護措施之事項進行審理。其次，為防止父母一方片面地透過綁架子女之行為變更其習慣居所地以選擇有利的管轄法院，該公約明定當出現「不法移置或留置」(Wrongful Removal or Retention) 子女之情形，因此而成為新的習慣居所地之法院並不得逕行取得管轄權，而必須俟下列兩種情形之一出現時始得行使管轄權：(1)所有得主張監護權之人均已明示或默示地認許該移置或留置子女之行為；(2)監護權遭受侵害之人知悉(或可得而知)該子女之所在後，並未提出返回子女之請求，而子女在該地居住達一年以上並已融入新的生活環境。在此二條件之一成立之前，子女原來習慣居所地法院之管轄權並不因新習慣居所地之出現而消滅。第三、在具體個案中，若習慣居所地法院認為另一個締約國法院處於更適合對子女最佳利益進行評估之地位，得例外地拒絕行使管轄權而將案件移轉至由該其他國家法院審理。第四、為發揮合併審判之機能，在一定之要件下，父母婚姻事件之受訴法院得就監護權事項行使管轄權。最後，在「急迫」(Urgent) 情形下(例如該子女處於可能遭受性侵害或虐待之情形)，子女所在地之法院，得例外地行使「緊急管轄權」，採取保護子女之必要措施。

上開二個海牙公約之實質規範內容，並為歐盟於 2003 年所頒布之「歐盟婚姻事件暨親責(親權)事件管轄權規章」(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201/2003) 所吸納，成為在歐洲聯盟會員國間處理子女監護權爭奪之管轄權分配問題時，最為重要之規範基礎。

檢討與展望

當父母離異而無法就子女監護權行使達成協議時，無可避免地必須進行監護權歸屬之訴訟。此時首要之務，應在於安定子女之生活、儘速地在其原所生長之環境解決監護權歸屬之爭執。有鑑於此，國際社會所呈現之普遍共識為，各個國家一方面必須尊重其他國家法院作成之監護權裁判，以提昇監護權歸屬之穩定性；一方面亦必須限縮自身管轄權之行使範圍，以抑制父母一方片面地移置子女而尋找有利法庭。

在監護權紛爭處理程序中，「時間」係關鍵的因素，在出現父母一方不法移置子女之情形時，規範上首要考慮應係儘速地將子女返回其生活中心地，否則除了造成子女在其所被不法移置之國家面臨第一次的「適應」(Adjustment) 問題外，在經過冗長訴訟而返回其原來之生活中心地後，子女必須面臨第二次重新適應之痛苦，對小孩穩定健全成長造成極大傷害。亦係基於此等考慮，「不應允許藉由移置子女之行為製造法院管轄權」方成為世界主要國家所共認之價值，藉此規範一方面降低父母綁架子女之誘因，一方面避免因實質審理之時間延滯對子女成長造成傷害。

我國法在實定法之層次，對此問題之規範密度與內容，與歐美各國相較，可謂處於相當落後之狀態；在判例法之層次上，我國法院卻又不免落入「應儘量行使管轄權以保護子女最佳利益」之迷思，而未察覺其過度擴張管轄權之行使，才是傷害子女最佳利益之元凶。在吳憶樺案中，我國法院雖未基於民族情感而將監護權改定由台籍叔叔行使，惟將近三年審理期間之遲延，卻使吳童必須面臨重新適應的痛苦，而此即是我國法院就監護權改定聲請過度擴張行使國際民事管轄權所造成之惡果。

本文認為，我國就此問題進行明確立法規範之必要性已達刻不容緩的地步。在正式立法之前，或許只能仰望我國法院真正體察「子女最佳利益」在程序法上之意涵，避免以此之名過度擴張管轄權之行使，否則吳憶樺的眼淚與掙扎，將絕非單一之偶發事件，而係現行制度運作下之必然悲劇。